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瑜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模交訴字第1 號酒駕致死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5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茂榮

法 官 高御庭

法 官 魏正杰

書記官 王祥鑫

通 譯 羅慧雯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佳瑋

檢察官 簡泰宇

檢察官 黃振倫

被 告 黃家瑜

選任辯護人 徐宏澤律師

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盈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黃家瑜 女（民國80年6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050621號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一、犯罪事實：

黃家瑜為下列犯罪行為：

黃家瑜於民國105年8月23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30分前某時起，駕駛車牌號碼5269-KB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於同日5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不得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依當時情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竟疏未注意及此，致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及在該處路旁行走之趙東男及吳雅雯之背面身體，致趙東男、吳雅雯分別受傷（吳雅雯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詎黃家瑜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竟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後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7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嗣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黃家瑜，經對黃家瑜行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8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起訴罪名：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酒

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同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我均瞭解。

審判長問

本審判期日將全程錄音，但審判筆錄僅記載要旨，以利程序的進行，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知道我開車然後造成被害人的死亡，這個部分我承認，但是我真的沒有看到人，我真的以為我撞到的只是電線桿，然後就維持速度離開那邊，我從頭到尾根本不知道我撞到人，然後最後造成被害人的死亡，酒駕致人於死的部分我承認，

但是肇事逃逸我否認。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被告確實不知道車禍發生時有撞到人，其餘如先前陳述。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黃振倫起稱：

以下的開審陳述是關於今日審判要進行的內容、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跟證明的事實及量刑事由，今日檢察官開審陳述沒有準備任何基本資料或精美的簡報，就是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注意並關心聽檢察官講話，除了法院的起訴書之外，法院旁邊備有紙筆，請大家把檢察官講的覺得重要的事情麻煩記下來，當然在重要的部分我也會適時請各位記下來，謝謝國民法官的配合，請不要緊張。首先，本案事實經過如下：從客觀角度來看民國105年8月23日清晨5點多，這是一個天氣晴朗的夏日清晨，太陽照得到臉，被害人趙東男先生一如往常，早早起來簡單梳洗後，跟親愛的妻子吳雅雯從臺中市梧棲區的住家出發，準備要去附近的公園運動，兩個人運動完要去附近的豆漿店吃早餐，趙東男出門後跟妻子吳雅雯一前一後聊著天，沿著梧南路白線內的人行道行走，慢慢地、悠悠哉哉地往公園的方向繼續前行，突然有一台黑色的自用小客車自後方急駛而來，越過道路白線撞擊走在人行道白線內的趙東男及吳雅雯兩人，將兩人撞飛，檢察官所指的撞飛是指人真的已經飛起來了，肇事後這台黑色自小客車駕駛非但沒有下車查看，也沒有做任何的處置，繼續駕車離去，吳雅雯倒地後等她回恢意識後，發現右前手臂、膝蓋有多處的擦傷，回頭看趙東男即她的先生已經倒在地上沒有回應，趕緊將已經沒有意識的老公趙東男移到旁邊，當時剛好一位機車騎士經過案發地點，吳雅雯趕緊請機車騎士載她回家並打電話報警，但不幸的是吳雅雯緊急回到現場後，救護車將她老公趙東男送到醫院時，趙東男因為車禍導致的顱腦損傷、

胸部挫傷等傷勢，於同日上午7點過世，事後警方接獲通報，沿路調閱監視器找到當時肇事車輛車牌號碼5269-KB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也就是在庭的被告黃家瑜，並於同日上午8點40分對黃家瑜進行酒測，測出來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如果以白話來說，一般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酒測值時，法律就認為一般人就達到無法安全駕駛的狀況，本案被告黃家瑜事後經警方測量酒測值為每公升0.74毫克，依據相關科學的實證，黃家瑜當時酒測的程度是認定已經達到明顯酒醉的狀態，而且肇事率會比一般人多達25倍的狀況，被告黃家瑜就是在這種狀況下開車上路的，前面陳述的這整個案件事實起訴書有記載，被告跟辯護人也都不爭執這個客觀的事實，以下是比較重要，需要大家筆記的部分，被告黃家瑜的犯罪事實從刑法的角度來看，可分成2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被告黃家瑜對於喝酒開車上路撞死人的部分，是刑法酒後駕致人於死這部分，黃家瑜跟辯護人全部認罪，也沒有任何爭執的事實，所以喝酒撞死人的部分，各位國民法官工作就是協助法官就量刑的部分來作處罰，第二個行為就比較需要各位的判斷力，就是被告黃家瑜犯了刑法185之4條肇事逃逸部分，檢察官主張被告當時是撞倒人故意駕車逃逸，被告及辯護人則抗辯被告當時不知道有撞到人，以為是撞到樹木或電線桿所以才開車離開，這邊可能就要麻煩各位國民法官來協助法官的判斷，也就是說在肇事逃逸的部分有2個部分要判斷，第一個是被告黃家瑜知不知道開車撞到人而故意肇事逃逸，第二個部分是如果黃家瑜故意肇事逃逸，那這行為要判多重，本案爭點陳述如上開，在今天審理過程中，檢察官一開始給各位的證據跟要證明的事實主要分成4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要證明本案發生的經過情形，檢察官會提出事發的錄影畫面給大家觀看，觀看重點就是被告駕車撞倒吳雅雯、趙東男的角度，以及趙東男被車輛撞倒飛起來的情形，要來證明當時的駕駛人應該知道自己是撞到人的，第二個部分會提示各位當時現場的一些客觀證據，

來證明當時的天氣、駕駛視線跟道路狀況都是十分良好的，一般駕駛人應該會知道撞倒的是兩個活生生的人，不是樹木也不是電線桿，第三個部分的證據及待證事實，會給各位看看趙東男、吳雅雯受傷的相關證據以及車損情形，來證明當時撞擊力道有多大、被害人傷得有多嚴重，這樣的方式怎麼跟趙東男死亡的因果關係，另外，檢察官會提出警方採驗被告當時的酒測紀錄的資料，要來證明被告有喝酒開車的相關證據，最後一個部分我們還要聽一下被告黃家瑜偵查時的辯解，跟證人也是被害人趙東男的妻子吳雅雯的講法，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對被害人家庭造成多大的影響，也讓大家深思一下本案要量處怎樣的刑度、怎樣的判決，才能彌補被害人的傷痛，給予被告應有的懲罰，以上是檢察官的開審陳述，希望大家對案件有初步的印象，綜合上開說明，檢察官基以上開調查的證據，請求各位法官以及國民法官給予被告黃家瑜判酒駕致人於死罪以及肇事逃逸罪的有罪判決。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起稱：

我們今天要審理的案件是一件因為酒駕造成死亡事件，這件案件裡面因為被告喝了酒還上路，所以路人被撞死了，為了釐清被告的行為到底要負多少責任，而且為了知道被告到底是不是一個一犯再犯的酒駕慣犯，首先我們要請求法院調查被告的駕駛執照查詢資料，我們想看看她的酒駕紀錄，在她的紀錄裡面這幾年來到底酒駕過多少次，我們想證明的是被告並不是屢次酒駕或經常酒駕的慣犯，其次，我們請求法院調查被告跟被害人已經做好的和解筆錄，這部分我們想證明被告已經盡了她最大的努力補償被害人的痛苦跟損失，最後我們想請求法院讓我們親自詢問被告，讓大家在做下慎重的判決以前，可以更全面知道被告是怎麼樣的人，應該要受到什麼樣的懲罰才算公平。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壹、犯罪事實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黃家瑜有於105年8月23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於同日5時30分前某時起駕駛車牌號碼5269-KB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並於同日5時30分許，行經梧南路50號前時，致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擊在路旁行走之被害人趙東男及吳雅雯。
2. 被告於同日5時30分許於事故發生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逕行駕車離開現場。
3. 被害人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7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
4. 警方於同日8時40分許，對被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是否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即有無酒後駕車肇事逃逸之故意。

貳、法律適用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 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所為有無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條之肇事逃逸罪嫌。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及爭執事項的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意見。

參、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檢察官部分：

1. 播放路口監視器檔案IMG5997、行車紀錄器全部檔案內容MOVI2498-MOVI2503，共6個檔案。
2. 書證部分編號9、10、11、17。
3. 編號12、13。
4. 編號5、6、7
5. 調查被告警詢、偵訊筆錄。
6. 證人吳雅雯交互詰問程序。

二、辯護人部分：

1. 被告黃家瑜之駕駛執照查詢資料。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檢察官一開始要調查的是路口監視器檔案以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在這邊也要跟其他國民法官作說明，其實我們本來聲請要調查的只有路口監視器的檔案以及行車紀錄器其中一個檔案，就是事發經過那一部分，但因為辯護人這邊希望把整個事發從頭播到尾，所以我們等一下呈現的方式會先把事發那一段先播完後我們再從頭放，等一下的行車紀錄器不會從2498開始播放，而會先播事發那一段，再從2498開頭讓大家看完，其餘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案開始調查證據。

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簡泰宇稱：

等一下我們會先播放路口監視器影像還有行車紀錄器畫面，之後有準備一份證據會再發給大家，我們現在先播放路口監視器的影像。

播放路口監視器檔案IMG5997：

檢察官簡泰宇稱：

這是被害人走在路的邊緣，他們就是正常速度靠路邊行走。這時候可以看到一台車突然以不是很慢的速度往前開撞擊被害人。

播放行車紀錄器案發部分檔案：

檢察官簡泰宇稱：

先播放案發那一段檔案。這個聲音就是車子本來裡面的聲音，也一併播放。大家可以看車子行走駕駛的情況是不是很平穩，這個大家可以判斷。

播放行車紀錄器全部檔案MOVI2498-MOVI2503：

檢察官簡泰宇稱：

請大家注意剛剛上車時音樂本來是小聲的，駕駛人還有辦法去把音樂開到大聲。

播放影像完畢。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

以上就是相關的路口監視器以及行車紀錄器，請大家稍微看一下最後的時間差不多是6點02-03分。

審判長問

錄影畫面剛開始是5時40幾分，起訴書所載的事發時間5點30分，錄影時間與實際時間是否不一致？

檢察官莊佳瑋答

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被害人在筆錄中的說法，所以起訴書才記載為5點30分，我們是覺得全案的事實應該就是發生在5點鐘到6點鐘之間，我們覺得大家對時間上面認知會多少有點出入，這個是在正常合理的誤差範圍。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請求再播放車禍當時撞到時的畫面。請大家國民法官注意看一下，第一個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剛才在法官也有講到說本案最主要的爭點是在到底駕駛人知不知道自己撞到人，我們從剛才的畫面可以知道被害人是走在路的旁邊，而且被害人身高而且還有駝背的狀態，所以其實在畫面中並不是很明顯，而且是在駕駛人右側A柱的地方，再來可以看到撞到的一瞬間，這個被害人並不是倒在引擎蓋或擋風玻璃上，畫面可以看得出來擋風玻璃也沒有破掉，再來就是撞到的時候，駕駛人行為反應大家可以看到撞到之後她還是繼續往前開，她的速度也並沒有加速逃逸，反而是按照一般正常的速度再往前行駛，最後一點，請大家注意一下這個駕駛人撞到的時候她的反應，她並沒有說任何話也沒有很驚慌有任何的反應，比如她沒有說怎麼辦撞到人，她從頭到尾都沒有說任何一句話，我們認為綜合以上的證據，對於駕駛人主觀上是否知道撞到人部分，我們認為檢察官的舉證是不足的。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請求再播放車禍當時撞到時的畫面。從那個畫面其實被告是說她當時以為她撞到的是電線桿，剛剛從車內的監視畫面，因為同時有聲音在播放，也就是她在聽音樂的過程中，先聽到碰的一聲之後往前之後再撞到人，其實應該說這個狀況就被告說她以為是撞到電線桿而不是撞到人，確實從影像來看，從她的視覺角度確實她很靠外面，然後聽到碰的一聲才有人有撞到人，所以她陳述說她認為她撞到電線桿可能並非是脫罪之詞，再來是說如果這個畫面從5點47分處播到6點02、03分左右，如果我們不看撞擊那一刻，是從一開始看到最後一刻，其實這台車可以感覺她始終都在聽音樂，然後過程中她有出了幾句聲音，可是過程中基本上好像都沒有發生事情一樣，現在講的是說本案最重要的重點是在於車上的這一位駕駛，今天被檢察官起訴她撞到人之後她沒有留下在現場而離開現

場，請國民法官及法官們評估說今天本案比較明確的車內行車紀錄器可以這樣一路佐證過去，也就是說如果我是一個肇事逃逸的人，我們撞到人之後我們沒有勇氣留在現場而選擇了離開，離開後我們當然開始要思考的是我們會不會被抓到，要評估的是我們車牌號碼要怎麼處理，第二個是我要不要找人幫忙，或者是說我要不要快一點離開現場，剛才馮律師講說從影像畫面裡面從頭到尾這台車依然故我的這樣子走，要嘛她是非常惡劣，她撞到人就當作好像撞到狗一樣，她完全沒有反應，可是她這樣一路過去的時候，如果我們真的是肇事者，我們會不會開始打電話求救，說我撞到人了怎麼辦，因為車內確實是可以收音的，可是從頭到尾她撞到人那一刻一直到回家為止，她沒有再出現一些很奇怪的聲音，除非她愣住了，或者是說她突然醒過來了，醒過來之後，她應該會做一些什麼樣的動作可以讓自己安全，因為她既然選擇了要逃離現場，那她應該要怎麼做，比方說她回到家之後她要做什麼，我們要講的是說這個案子是酒駕，如果一般的車禍是有保險理賠的，可是酒駕被認定之後保險是會跟自己求償的，所以過去有些實務上是他回到家之後他才開始找一堆人陪他喝酒，證明他在車禍的時候沒有喝酒，至少他可以拿到保險金，可是這個案子裡面她都沒有，再來是說她整個過程中她沒有加速、沒有打電話、沒有驚慌也沒有做任何的反應，而且整段畫面這樣10幾分鐘看下來，如果沒有發生撞擊的那一刻的過程，我們會平淡無奇地看完這一部然後聽著那個音樂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所以我們請國民法官看到這個影片之後也想一想，如果我們是存心想要逃離現場的那個肇事者，我們真的會這種狀況完全不動聲色地開完回家，因為如果車牌號碼是她自己的，這遲早有一天過幾分鐘或幾小時之後警察就會上門了，她難道這樣就解決了嗎？還是她應該回頭自首，可是她都沒有做。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下，就是剛才影片從撞到的那瞬間，當時

車內的音樂非常大聲，而且大家也都沒有聽到被害人當時被撞到的時候有任何呼救或是請她停下來的任何叫聲，我們剛才都沒有聽到，所以我們認為警方舉證不足。

審判長諭知請開始調查第二部分證據。

檢察官簡泰宇稱：

看完錄影畫面之後，接下來請大家看書證的部分。會有編號1到7。

編號1：首先提示給大家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這個就是一般我們發生車禍案件，第一個到場的偵查單位就是警方會做最即時的紀錄，其中詳細記載發生的經過、時間還有現場的相關位置。第二個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1、2，是現場環境的狀況、各個當事人的狀況，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彎道的部分就是如同剛剛畫面顯示的，現場圖來看這是在一彎過來的地方，然後由後撞擊行人，與剛才錄影畫面大致都相符，主要從調查報告表1、2 可以看得出來現場那時候已經天亮了，剛開車可能還沒天亮，但是撞擊的時候很明顯已經天亮了，所以它是一個日間自然光線的情形視線也都良好，這應該是最重要的。接下來還有現場的照片，包括警方第一時間拍攝的肇事車輛損壞的情形包括後照鏡，還有一些照片是現場道路的畫面、事發的地點。

編號2：這是光田綜合醫院的行政相驗及法醫參考病歷的摘要，這個摘要是醫療院所提供給到場相驗的檢察官、法醫參考，就是他們初步的診斷參考然後提供到場相驗的檢察官、法醫做正式的相驗使用，可以看到它上面顯示說死者趙東男到院前就已經呼吸、心跳停止了，到院的時間是6點15分，就是當天就已經被送醫了，然後死亡原因反黑的地方就是到院前就已經呼吸、心跳停止，顯然死者是當場撞擊就死亡。再來可以看到醫療院所初步的診斷書，大家看那個時間是07時08分時就製作出來。再下一頁是相驗屍體證明書，這是到場的檢察官、法醫依相驗的結果，是現場即時製作出來的，這個死者死亡時間、地點及死亡方式，相驗時間是上午7時

，場所是光田醫院，死亡方式當時是判定意外，車禍遭人撞死就是直接先歸類為意外，引起死亡原因大家可以這樣看下來，最後是休克，為什麼會到休克，是因為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因為車禍，這是法醫當場製作的經檢察官蓋章。接著是當事人的酒精測定紀錄表，死者的體內的酒精濃度幾乎是沒有，因為小於0.005。

編號3：這是另外一位被害人吳雅雯，也就是跟死者一起走路的家屬，她受有這些傷害，代表說這是同一次車禍造成的，這是光田醫院急診外科醫生製作出來的，診斷說吳雅雯當時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等等，上面有載明說是8月23日6點53分到急診就醫，最下面日期是當天製作出來的。

編號4：這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是被告黃家瑜酒精測定紀錄表，當時8時38分的時候找到她，然後測得的呼氣酒精濃度還有每公升0.62毫克，這完全是依照機器的檢驗，接下來是警方當場開立的2張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的通知單，一個是酒駕，另一個是肇事逃逸。

編號5：這是被告黃家瑜警察局所製作的筆錄，還有檢察官到場訊問的偵訊筆錄，當天警方就幫她製作了警詢筆錄，以一問一答方式全程錄音製作出來的警詢筆錄，警方先請她詳述過程，被告當時第一時間的回答是說「以為撞到電線桿」、「以為沒人在前方」、「現場我都没看到人」、「不在意直接開走」，她後面也都回答說「有人受傷嗎」、「我也不知道」這些話，然後她說「當時車速40到50」，她也坦承她有喝酒，接下來她有在凌晨時在朋友家喝酒，「4點到5點的時候結束，喝完就回家」、「喝啤酒2瓶」，她當時跟警方說是「經警方告知才知道撞到行人，而且對方已經死亡」，對於現場圖還有現場的照片她都沒有意見。接下來是檢察官製作的筆錄，檢察官相驗的時候，當場就對被告製作偵訊筆錄，前面她已經坦承有喝酒開車要回家，檢察官問她說「車禍是如何發生」，她回答說「有喝酒，然後開車有點偏，有

看到電線桿，沒有看到人，所以以為撞到電線桿」，檢察官問她「為何以為撞到電線桿」，她說「我看的是大目標」，檢察官問說「對於有兩個人被你撞到，而且撞擊地點離電線桿還有距離，有沒有意見」，被告說「沒有意見」，檢察官問「是否喝醉到酩酊的程度」，她回答說「先喝補藥酒再喝啤酒」，醉到走路走不穩」，檢察官問她「是否知道有開車撞到人」，她說「不知道，印象中一直以為是撞到電線桿」，檢察官接著問她「為何撞到電線桿不用停車查看，為何以為是撞到電線桿，撞到人與電線桿的差別」，被告是回答說「沒有撞過人」，她並沒有回答為什麼沒有停車查看的問題，她就回答說「因為沒有看到人」，接下請自行參閱，請各位國民法官可以依剛剛的錄影畫面判斷，否被告一直堅持說都沒有看到人這件事是否合理。

審判長問

編號2第2張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上面的受測人姓名為趙東男，但是底下光田醫院貼的姓名為中山村，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此部分應該是印的時候沒有印好，所以這張不列入證據。

審判長諭知：編號2第2張當事人趙東男酒精測定紀錄表不採為證據。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針對剛才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其中編號11車損照片，大家可以看到車子的擋風玻璃跟引擎蓋並沒有任何受損，也就是說被告在駕車的視野正前方部分完全沒有任何受損，另外就編號7部分，剛才檢察官提出被告有因為本次車禍違反交通事件的罰單，所以可以知道被告因為本次的酒駕已經受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另外，就編號1被告黃家瑜在警局的陳述，在筆錄的第二頁，可以知道當時警察問她說車

禍當時的經過如何，特別在回答的時候有一個括號，上面是寫說經警方告知，請大家注意，就是被告其實對於車禍發生經過是經警方告知被告才這樣講的，另外，針對被告警詢筆錄第三頁，當時警方有特別問被告說「是經警方告知你有發生車禍，你才知道有此事嗎」，被告是說「是的，那時候我才知道開車撞到行人而且對方已死亡」，所以從警詢筆錄可以知道被告是經過警方告知才知道開車撞到人。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15：06）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15：18）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

檢察官調查書證的部分是否已經結束？

檢察官莊佳瑋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庭呈的調解筆錄何時調查？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科刑調查時再調查。

請辯護人開始調查證據。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請各位法官看一下，這是被告黃家瑜的駕駛資料紀錄，被告初領駕照日期是在100年3月，本案案發時間是在105年8月，距離她領駕照大概5年多，用螢光筆畫起來的地方是說被告在過去5年內都沒有犯35條第1項的違規紀錄，35條第1項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是關於酒駕的規定，也就是被告黃家瑜在過去5年內從來沒有犯過酒駕的紀錄，被告本件就酒駕的部分是認罪，我們想要證明被告過去並不是一個經常酒駕的人，所以她這次並不是這麼惡意，不是說很蓄意犯這個酒駕的行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針對辯護人提出來的這個資料，檢方這邊只有一點想要跟大家表示，就是一個過去沒有犯罪過的人不代表他將來不會犯罪，所以我們認為這一份資料其實跟本案被告是否會構成肇事逃逸罪並沒有任何關聯性，很多人都是第一次殺人到法庭上接受審判，很多人都是第一次偷東西到法庭上接受審判，難道這些人都可以拿出我過去沒有犯過罪，所以這次也不是我犯的這種理由來搪塞嗎？檢察官認為這個是不行的。

點呼證人吳雅雯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年籍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證人與被告間若有配偶、或曾經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兩親等內姻親、或是家長、家屬關係，或證人與被告間訂有婚約、抑或被告與證人一方係他方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他方之法定代理人者；若證人與被告間有上揭親屬、利害關係，可以拒絕作證，是否有以上情形？

證人吳雅雯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證人吳雅雯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可否陳述一下當天整個事發的經過？

證人吳雅雯答

那天我和我先生一樣早上5點半左右要從家裡出發去散步，

那是我們每天要做的事情，路上我們還很開心地在聊天，而且還談笑風生，結果走一走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面就有一台車撞了上來，是先撞到我先生後，我先生就撞到我，我們兩個就跌倒在地上，後來我就看到我先生，地上都是血跡，我很緊張，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就在路邊一直等待救援，但是都沒有人經過，後來就發現有一台摩托車從旁邊過來，我就緊急地攔下他，請他報警，事情就是這樣。

檢察官黃振倫問

那台車撞到你先生之後，有做任何停留嗎？

證人吳雅雯答

我那時候報警，滿身是血的，我先生，我也沒有很注意，但是車子很快就開走，我都注意在我先生身上，根本沒有辦法注意到車子是如何開走的。

檢察官黃振倫問

當時在事後警方有找到這位駕駛就是在場的被告，依照律師的陳報狀，你們當時有在審理中進行和解，是嗎？

證人吳雅雯答

這件事我考慮了很久，因為他們的律師一直找我要談和解的事情，本來我和我兒子是不同意和解，後來想一想，我就提出了一個很高的金額，他們說一次可以付清，而且這件我也是問過我先生，我還燒香拜拜、擲筊，他說可以跟他們和解，拿了500萬，用我的名義捐作慈善，我才同意和解的。

檢察官黃振倫問

在偵查中檢察官也有請你們和解，那時候談的情況是怎麼樣？為什麼到審理中雙方才會和解？

證人吳雅雯答

因為事後我就說我想了很久，在偵查的時候我們本來不同意的，後來時間過了一段，我心裡想說這樣也好，把那些錢可以捐給幫助有需要的人。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跟你先生感情怎麼樣？

證人吳雅雯答

我先生是個很開朗的人，常常會說笑話給我聽，他是一個非常貼心的好先生，我有事情請他幫忙真的是有求必應，我這一生也只是能靠他過日子，現在他走了，我真的心裡很難過。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本身也是被害人，你認為被告給你這些錢之後，你會願意原諒她嗎？

證人吳雅雯答

檢察官，原不原諒這件事情，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你，因為我現在還沒有辦法忘記這件事情，我現在也沒辦法原諒我自己，沒有照顧好我先生，這樣就讓他走了。

檢察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依照剛才行車紀錄器的影像，在車禍發生的當下，沒有聽到有任何呼救，所以請問你當時是不是沒有任何呼救？

證人吳雅雯答

我有看過那個影像檔，我每看一次就心痛一次，那時候呼救，那根本沒有人，我真的是很無助，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你這個問題。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有叫駕駛停下來嗎？

證人吳雅雯答

撞到人那一剎那間，我專注在我先生的身上，我根本沒辦法叫車停下來，她開得非常快，撞擊的瞬間我整個人都傻了，車子就開走了，完全沒有停下來跡象。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先生身高是不是比你還高？

證人吳雅雯答

比我高。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依照驗屍的內容跟報告，你的先生身高156公分，是不是？

證人吳雅雯答

是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依照剛才行車紀錄器的畫面，有拍到你的先生有嚴重的駝背，是不是如此？

證人吳雅雯答

有駝背哦。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我們按照剛才行車紀錄器看到你先生走路的樣子是有嚴重的駝背，是不是這樣？

證人吳雅雯答

是有一點點，不過沒有很完全的駝背。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問

你在警察局的時候，警察問你說「車禍後誰受傷了，傷者是誰送醫的，怎麼證明」，你是這樣回覆說「我跟我先生受傷，當時因為沒有手機也沒有人車經過，所以我就先將我先生扶到路邊，後來有一部車子經過，我拜託他載我回家，到家後我先打了119叫救護車，然後我騎車再重回現場，隨後救護車到場將我先生送醫，我是由後來到現場的媳婦載我去醫院的，我們都有大甲光田醫院的診斷書」，這一段描述是正確的嗎？

證人吳雅雯答

正確。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問

所以當時你是請一台機車載你回家再打119，是不是？

證人吳雅雯答

是的。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問

你剛剛有說你在和解這件事情上律師跟你溝通了很久，後來你有答應，你是捐了500萬給慈善團體，是不是？

證人吳雅雯答

全數捐，800萬。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問

你說其實在和解的過程中你思考了很久，後來是因為擲筊，先生同意你們和解的，你才同意做這份和解？

證人吳雅雯答

是。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詢問證人。

被告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黃振倫問

當時在現場，你被先生撞擊到之後你倒在旁邊去，你那時候覺得力道如何？

證人吳雅雯答

力道非常的大，我才會一起跌倒。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在跟被告和解的時候，你有沒有問過她說我們走到人行道上為什麼要撞我們，有沒有看到我們這兩個人？

證人吳雅雯答

之前我有問過她，可是她說她完全不記得有撞到人。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們當時都是走在人行道白線內？

證人吳雅雯答

對，就是樹下的草皮裡面。

檢察官黃振倫問

被告車輛後照鏡有掉在現場，這部分你有印象嗎？

證人吳雅雯答

有，而且後照鏡還破碎，可能是撞到我先生之後掉下來的，撞擊力很大。

檢察官黃振倫稱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莊佳瑋問

在105年8月23日下午4點檢察官去驗屍的時候也有跟你做筆錄，這時候檢察官有跟你講肇事者在警察局筆錄大概說了些什麼，這時候你的回答是說「對方撞死人還不承認」，就你印象所及，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意見表示呢？是被告一開始不承認這個案件她要負法律責任，還是怎麼樣的情況？

證人吳雅雯答

她一開始說她不知道撞到人，也不承認有這件事情，後來警察沿路調了監視器之後才發現她撞了人，才去被告家找到她，如果現在沒有這種科技，我先生被撞死找不到人，不是死得很冤枉嗎。

檢察官莊佳瑋稱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跟你先生有小孩嗎？

證人吳雅雯答

有一個兒子，已經成家了。

檢察官黃振倫問

這樣你都靠什麼生活？

證人吳雅雯答

我以前都靠我先生，他現在退休了，本來我們說好要一起環遊世界，他的退休金足夠我們兩個可以過下半生，可是他現在走了，我也不知道我要靠誰，兒子又有媳婦、小孩要養，我現在也很茫然。

檢察官黃振倫問

所以你感到現在人生很寂寞？

證人吳雅雯答

是的。

檢察官黃振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剛才說你只有一個兒子，是不是？

證人吳雅雯答

對。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在偵查中為什麼說你有兩個兒子還有三個女兒？

證人吳雅雯答

辯護人可能那邊記載是不是有誤，我就一個兒子。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你是說當時檢察官的筆錄有記錯了，是不是？

證人吳雅雯答

可不可以提示給我看。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

異議，辯護人的問題跟本案的關聯性不大，證人有幾個兒子、幾個女兒跟本案肇事逃逸的關係到底為何。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覆主詰問剛才問到證人的家庭狀況，證人回答跟證人以前所述不同，所以我們想跟證人釐清。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異議無理由，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吳雅雯答

我是有一個兒子，是我兒子是我親生的，另外二個不是我親生的，所以我那時候這樣回答是因為檢察官跟我說我是不是再婚，我說是，所以前面那二個不是我親生的，跟他們也比較疏離，所以我現在只能靠這個親生的兒子。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詢問證人。

被告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你先生是穿什麼顏色的衣服？

證人吳雅雯答

他穿藍色的褲子，淺色的白色上衣，還有穿一件外套比較深色的。

審判長問

你穿什麼顏色的衣服？

證人吳雅雯答

我也是穿深色的衣服，像現在這種比較深的。

審判長問

當天案發地點是你們經常經過的地方嗎？

證人吳雅雯答

那是我每天走的運動的路線。

審判長問

你剛剛回答說是先撞到先生再撞到你，是這樣嗎？

證人吳雅雯答

我現在回想起來，那個車子來的瞬間太快了，就是我感覺到我先生保齡球一樣這樣撲過來，我就跌倒，我們兩個就倒在地上。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說你是被車子撞到還是被你先生撞到？

證人吳雅雯答

我先生，所以我就沒有受傷很嚴重，是因為我先生保護了我。

審判長問

所以車輛撞擊是先撞到你先生，然後你先生再撞到你？

證人吳雅雯答

對，所以我沒有受傷很嚴重，如果今天是車子撞到我，情形就不一樣了。

審判長問

你們走在白線內，對不對？

證人吳雅雯答

對。

審判長問

在你們行走的時候，有聽到後面有車輛來的聲音嗎？

證人吳雅雯答

我隱約聽到車子呼嘯而來，瞬間就撞上我們，所以是有聽到車聲靠近。

審判長問

車輛撞到你先生之後，你先生又撞到你，你是有倒在地上嗎？

證人吳雅雯答

有，手腳都有受傷。

審判長問

你有注意到車輛車牌號碼嗎？

證人吳雅雯答

我近視眼很深，我只看到一台黑色的車子，我努力地想要看車牌，可是我很緊張也很慌張，一直想看清楚但是看不清楚。

審判長問

你有發現車輛撞到你們之後，有什麼樣不尋常的離開？是有加速的現象，還是說有停了以後再開的現象？

證人吳雅雯答

我現在回想起來，好像停頓了一下，然後又蛇行地開走，那時很瞬間，我現在記憶好像也不太清楚了，大致上是這樣。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問證人吳雅雯。

受命法官問

依照目前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本案案發時間是在早上的5點半以後，那一天案發時候的天色情況怎麼樣？

證人吳雅雯答

那一天天氣很晴朗，早上起來天色是有點昏暗，可是太陽快要出來的時候，其實視線都還很好。

受命法官問

所以當時在案發路段的視線、能見度是算不錯的？

證人吳雅雯答

很不錯，那一天天氣很好。

受命法官問

剛剛你回答審判長說你有聽到身後有聲音呼嘯而來，你們有做什麼樣的閃避嗎？

證人吳雅雯答

有，我們就趕快走到草叢，就是樹的底下，可是還是來不及閃避。

受命法官問

你剛剛在回答審判長的時候是說你先生被撞之後撞到你，然後你也倒地了，是不是這樣？

證人吳雅雯答

對，因為我先生走在我的左後方。

受命法官問

你倒地之後，你大概多久才有辦法起身，半起身或者全起身？

證人吳雅雯答

因為事發很突然，我一跌倒之後，我就發現我先生整個重心壓在我腳上，我掙脫了一下，又看到他都是血，我就（停下未答）。

受命法官問

當時你除了看到你先生，你有看到撞擊你們的那一台車嗎？

證人吳雅雯答

有。

受命法官問

你看到的時候，那一台車子大概離你多遠？法院牆上標示1是1公尺，2是2公尺，從你被撞擊之後你看到那台車子大概離你多遠？

證人吳雅雯答

到4。

受命法官問

就是大概只離你4公尺？

證人吳雅雯答

對。

受命法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5分鐘。（15：50）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16：21）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對證人吳雅雯進行補充訊問。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直接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得到的含強制保險金總共800萬元你全數都捐出去，但是後來又聽你陳述說其實你們的家境也不是非常寬裕，請問你為什麼會決定把得到的含強制保險金全數捐出去？

證人吳雅雯答

我先生有退休金，他也剛退休，然後我兒子有正常的工作，收入也不錯，我想說這些錢我會用得很不安穩，我花他一毛錢的話，那是他用命換來的錢，我怎麼花得下去，所以我決定就全部捐出去。

1 號國民法官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吳雅雯的證述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今天也是第一次看到行車紀錄器，我才知道原來我開車開成這樣，然後我對於造成被害人的死亡感到真的很抱歉，我對於證人吳雅雯的證述沒有意見，我只是感到抱歉，對不起，希望你能原諒我，其餘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證人剛剛陳述被害人趙東男當天是穿淺色白色上衣的部分，可能因為作證的現在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所以證人剛剛所述與事實不符，依據行車紀錄器影像，被害人趙東男案發當天是身穿深紫色的上衣，這部分請國民法官還是要參考行車紀錄器影像，其餘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請注意剛剛證人吳雅雯提到的幾個事情，第一，她在陳述救護的經過，她表示有一台機車，因為她身上當時沒有帶電話，也沒有其他人車經過，所以她是先把她的先生趙東男扶到路邊，剛好有一台機車經過，接下來這個機車騎士把吳雅雯載回家，到家之後她先打119叫救護車，然後吳雅雯才騎車重回現場，隨後救護車才到場將趙東男先生送醫，吳雅雯則是後來由媳婦載到醫院，請大家注意這個事發的過程。剛剛檢察官有提示的趙東男的法醫參考病歷摘要，被害人到院時間是早上6時15分，這一頁裡面底下有一段英文，第一行是簡單的講說這一個病人是76歲，第二行有一個括弧，裡面是說救護人員沒有辦法找到這一個病人，這個與證人吳雅雯剛剛的陳述是相符的。因為被告肇事逃逸的行為，導致趙東男無法即時送醫急救，而證人吳雅雯還要先回家打119求救，然後因為不知道事發的地點到底在哪裡，因為他們是散步到一半被車撞，所以在騎車回去找這個地址到底在哪裡，因為他們要去跟救護車講，大家一定會有這個經驗，就是說或許知道這個地點在哪裡，但是你不知道這個地址，所以這個就是完全符合肇事逃逸罪要處罰的狀況。至於說6時15分是趙東男送到醫院的時間，大家是否還記得行車紀錄器6時2、3分時，被告悠閒地開著車停到她家門口，這時證人吳雅雯急

忙在找肇事地點時，被告是悠悠哉哉的在車上聽音樂。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先行離開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所提出調查之書證及光碟已經調查完畢，是否依國
民法官法第78條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

之後會提供全卷電子光碟資料。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提供影音資料供參考。

審判長諭本案定110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續行審判程序，被
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即命拘提，在庭
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附件起>

審 判 筆 錄 <附件>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瑜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模交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年3月25日下午2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

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法官 高御庭
法官 魏正杰
書記官 王祥鑫
通譯 羅慧雯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佳瑋

檢察官 簡泰宇

檢察官 黃振倫

被告 黃家瑜

選任辯護人 徐宏澤律師

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盈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吳雅雯 女（民國43年11月1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412356號

住臺中市梧棲區自強二街86巷36號

<附件迄>